

342
H86

書叢解表

比較憲法表解

科上學甲
海書行
局

38

岫廬藏書

價值
類別
類號
總號 329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31B

法政法律學表叢解

比較憲法表



比較憲法表解目次

第一章 謂言	一	第六 憲法上個人之自由	一
第二章 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	第七 完全憲法之要件	二
一 憲法之成立	一	第八 政府之種類	一
二 憲法上國家機關之職權	二	第九 各國政府之形體	一
三 各國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二	第十 近時政體之趨勢	八
四 憲法之制定	三	第十一 立法部構造之比較研究	二
第三章 個人之自由	四	第十二 合衆國聯邦議會之權力	三
一 個人自由之理想	四	第十三 法英立法部之權力	一
二 個人自由之種類	四	第十四 德意志立法部之權力	三
三 個人自由之淵源	四	第十五 合衆國德意志憲法上立法權之比較	六
四 個人自由之內容	五		
五 個人自由之擔保	五		

第六章 行政部之組織 ······ 二六

- 一 合衆國行政部之構造 ······ 三七
二 法蘭西行政部之構造 ······ 四〇

- 三 英吉利行政部之構造 ······ 四三
四 德意志行政部之構造 ······ 四六

- 五 行政主長之比較研究 ······ 四八
六 第七章 司法部之組織 ······ 四八

- 一 合衆國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 四九
二 法蘭西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 五一

- 三 英吉利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 五一
四 德意志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 五一

力 ······ 五一
司法部之比較研究 ······ 五三

比較憲法表解目次終

比較憲法表解

第一章 緒言

一、各國憲法。各有其特別良美之點。亦各有其缺略不完之點。取而比較。即可知其長短之所在。
二、美法英德。爲近今政法最完善之國。其憲法亦最美備精密。故取而比較研究。以資借鏡。
三、無論治何學問。當先知其內容大略。庶乎綱舉目張。表解以極簡短之文字圖表。網羅一學問
之重要綱領。最便初學之檢查。卽已通者。亦可用爲由博返約之助。

第二章 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一、憲法之成立
皆
完
全
無
缺
之
憲
法
立。由三大部 分成

- 1.修正部：卽關於將來變更憲法之國家機關。
2.自由部：關於自由之憲法。
3.政府部：關於政府之憲法。

二、憲法上國家機關之職權

以時修正憲法之不完不備者。俾國家發達進化。而得長保和平之幸福。

1. 合衆國……

一、憲法修正議會。
二、聯邦議會。及共和諸州之立法部。

2. 法蘭西……

國民議會。：由大總統、副大總統、元老院書記官。協同兩院議員組織之。

3. 英吉利……

庶民院。：由關於特別主義或政策。而選舉於庶民院之人組織之。

4. 德意志……

帝國政府之立法部。：係合聯邦參議院代議院而成立。

一、聯邦議會兩院三分之二。或各聯邦立法部三分之二。公認憲法為必須修正時。聯邦議會。皆得召集兩議院合議會。以提出憲法修正草案。

1. 合衆

二、既修正後。經各聯邦立法部四分之三。或各聯邦四分之三之合同會議批准。即作為憲法之一部。而發生効力。

三、各國憲法上國家之機關

四、憲法之制定

2.

西法蘭

定其可否。

一、兩院或大總統發議修正憲法時。兩院皆得各以絕對的多數。決

二、兩院之議決。皆屬肯定。則於議決通過後。將兩院聯合。開國民議會。以實行修正。

3. 英吉利

一、憲法修正權。與制定尋常法律權。同屬於國會。故兩院意見一致時。則以各院議員之單純多數制定之。若兩院意見不一。而

下院又堅持其所主張。王復不與上院表同意。則內閣大臣辭職。由王更於在下院占有多數之黨派中。選擇大臣。

二、使王與下院反對。可解散國會。惟解散後而各選舉區所選舉者。仍為前此在下院占有多數之黨派。王與上院至此。必須讓步。

一、由聯邦參議院。及代議院起草。其議案當出席者達定員之額時。得單純多數者之投票。以通過於兩院。即為法律。代議院之定員。以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為額。參議院則以依合法的之招集。而出席於其集會之現員為額。帝國大宰相。或其代理者。均得加入。

二、依帝國現法之規定。則議案經過通常手續。即得爲法律。不必
皇帝裁可。

第三章 個人之自由

一、個人自由之理想

上個人自由之全體。係個人理想上之一領地。個人在此領地內。得依自己之
自由意思而行動。

2.個人自由。非個人得獨立於國家權力以外之謂。

二、個人自由之種類

1.消極的：裏面之自由。包含不羈。
2.積極的：表面之自由。包含權利。

三、個人自由之淵源

個人自由之本

1.個人欲求一己之發達。而爲社會國家謀幸福。非於一定之區域
內。得以自由活動不可。

2.能說明個人自由之原素。限制個人自由之區域者。惟國家。

3.國家有保護個人自由之責。

1.身體上之自由。

2.法廷中之平等。

四、個人自由（個人自由代有）
之內容（變遷，今所有者）。

3. 私有財產之安固。
4. 言論自由。
5. 信教自由。

五、個人自由之擔保

2. 西法開

二、行政大臣侵犯個人自由。縱不至於國事犯。但足以構成刑法上之犯罪。立法部即得彈劾之。至於大總統之行政行為。即使足以侵害個人之自由。苟不至於以國事犯論。立法部不能阻止。

一、憲法上無担保之明文。

1. 合衆國

一、規定於憲法中。
二、以保護之權力。賦與中央政府之法廷。使得解釋憲法上之規定。而阻止立法部行政部之專橫。
三、若行政部不服從法廷之判決。而濫用權力。侵害個人自由。則彈劾之。
四、若彈劾尚無效。可訴於憲法之主權。改正憲法。以防禦政府之當路者。

一、憲法對於國會。不保證個人之自由。

二、個人自由。爲行政部所侵時。有常設法庭以保證之。

三、以國會爲個人自由及法廷之淵源。故國會有與奪自由。及廢止法廷之權。

利英吉

德意志

4.

一、狹隘的規定於憲法中。

二部。

三、行政部侵害個人之自由時。立法部無權彈劾之。

1. 中央議會。不得制定剝奪人民既得權之法律。

2. 中央政府。於人民當時不能構成犯罪之行為。事後不得制定法律認爲有罪。

3. 人民行為。既構成一種犯罪。事後不得課以重刑。

4. 宣告犯罪時。不得另制法律。減少必要之證據。或變更被告之地位。與以不利益之結果。

5. 合衆國政府。非有正當之原因。或依可信任者之宣
誓及陳述。不得妄發搜索及逮捕之令狀。及使各州
發此等令狀。

6. 合衆國政府。除戰事外。不得停止保護人身之法律。

7. 合衆國政府。不得過當徵收未決囚之保釋費。
8. 依于法律之規定。而審問繫囚時。不許爲不正當之
遷延。

9. 合衆國政府。對於體刑。而重至於剝身體上自由之
求刑者。無論其犯何等罪。除依於陪審官之所說明。
及証發者書柬之記載外。不得允許。

10. 合衆國政府。對於犯重罪或輕罪者。非依於陪審法。
不得使各州施行剝奪人身自由之重大審問。

11. 合衆國政府。不得使裁判官於審問中。施壓制之手
段。

12. 最易於濫用之刑事。即對於國事犯。政府不得妄為規定。

13. 合衆國政府。不得科過重之罰金。及過重之刑罰。
14. 中央議會。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之自由。

(以上關於刑罰之制定執行)

1. 租稅發案權。付於下院。(此所謂自由。不在人民。而在課稅。意在舍據憲法所規定外。不得濫收。以侵人民之自由。)

2. 關於度支之限制。根據憲法。使行政部不得冒濫使用金錢。

3. 政府對於各州輸出之物件。不得課以租稅。

4. 以人頭稅為直接稅。

5. 一切租稅。不問其為輸入輸出。與國產皆可通而為

一。

1
國合衆

6. 中央政府。對於諸州之適法行為。所必須之要件。及文書類。一切不得課稅之。
 7. 非經宣誓及保證。不得搜索差押人民之地產財物。
 8. 對於個人。不論戰時平時。不得不依法律之規定。而以其人之住宅。爲兵士之寓居。
- (以上關於私有財產)
1. 聯邦諸州。無論何時。不得制定事後法。剝奪人民既得之權利。
 2. 除依於適法之判決。科以刑罰外。奴隸與其他之受枉屈者。不得存於合衆國。及屬於合衆國管轄之各地。
 3. 無論何州。不經法律上正當之手續。不得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又對於其管轄內之人。不得拒其受法律上平等之保護。
 4. 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施行可以滅殺合衆國國民之特

二、

對於聯邦各州

權。及自由之法律。

(以上關於刑罰)

1. 諸州非經合衆國立法部之承諾。對於輸入或輸出之一切貨物。不得以稅加之。
 2. 出入港灣。及通港於公共水面之船舶。不得稅以噸數。
 3. 不得減少債主財產之價格。及因救助負債主。而妄以金銀貨以外之貨幣。使充法貨。以減少債主財產之價格。
 4. 諸州不得限制本州或他州人。所發送之財產。及通信之送達。
 5. 諸州不得制定法律。以毀損契約之義務。
- (以上關於私有財產)

「一、戰爭及公安危殆之際。政府得以命令。停止個人之

六、憲法上個人之自由

2. 德意志

三、

止之停由個人

自由。

2. 有內亂外寇。須加增兵衛時。政府有命令國民服兵役義務之權。

1. 政府不得於憲法確定期、間之外。命個人以兵役義務。

一、對於政府

2. 帝國憲法。除輸入輸出品。及國內所產食鹽、烟草、蒸溜、飲用品、麥酒、砂糖、蜜等外。中央政府。不加以稅。

3. 帝國憲法。不以限制信教、自由之權力。委之中央政府。

1. 帝國臣民。不問其屬於何州。在他州時。皆得與其州之人民。受同一之待遇。

2. 帝國憲法。以諸州通易之故。而保護個人。使諸州不得行其課稅之權力。

七、完全憲法之要件

4. 除對於被組織於憲法內之主權外。對於各種權力。個人之自由。常受担保。
5. 戰時或公安危殆之時。政府得一時停止人文之自由。
3. 憲法以內。個人自山之範圍。須由主權(即國家)而劃定。
2. 憲法以內。主權之繼續機關。
1. 國家機關。(即憲法以外之主權機關。)

3. 法蘭西與英吉利常法律中。故不得謂憲法上之自由。

3. 個人一帝國政府。遇有戰事。及公安危急之際。皇帝得以聯自山之停(邦參議院之協賛。發令停止個人之自由。

4. 個人對於諸州之自由。較之對於中央政府者。其担保至為鞏固。

二、對於各州

3. 帝國憲法。關於專屬中央政府諸事。而對於諸州之

權力。為個人創設其自由。在此範圍之中。雖中央政府。棄置不顧。聯邦政府。不得起而干涉之。

第四章 政府之組織

6. 組織憲法內之政府機關。須依於主權。(即國家。)

7. 政府之變更。惟組織於憲法內之主權。始得為之。其他不得變更政府之權。

1. **直接政府** 國家直接行政政府之作用。此種政體。不問其為國家。為君主制。為貴族制。為民主制。皆不可得而限制。以政府即國家。政府之限制。不過政府自加之束縛。公法上不得謂之限制也。
2. **代表政府** 國家於國家機關之外。別置一機關。或數機關。而委以政府之權力。且其機關。與國家機關。亦微有不同。此種政府。又有有限制與無限制之分。舉國家之權力而悉握之者。無限制者也。使政府之權力。小於國家之主權者。有限制者也。
3. **集權政府** 國家以其政權之全體。委諸單一之機關。
4. **二重政府** 國家以其政權。分配於二種機關。此二種機關。皆獨立而不能相破壞。其權力範圍。由憲法中劃定。此項政府。有同盟政府。與聯邦政府之分。

一、政府之種類

5. **固結** (國家悉舉其權力。而委諸單一之體。此項政府。視其權力之在一人。少數人。或多數人。而區分爲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
6. **對當** (依政府之性質。而分配其政權於相對獨立之數部。或數體。各部各體。國家皆以憲法創設之。而使之相對獨立。保持其對當之關係。即今日歐美所通行之政體是也。)
7. **世襲** (國家以其政權。賦與一機關。或數機關。而成立於有家族的關係之一人。或數人者也。)
8. **選舉** (國家以其政權。委諸成於數人之一機關。或數機關。而此等數人或一人。皆由有選舉權者。選出於一定之期間。從一定之條件。而保有國家所賦與之諸權力者也。)
9. **統政** (國家關於在職及大權二事。使行政部對於立法部。而保持獨立之地位。立法部不能侵入其權限。)
10. **政府** (國家關於法律之施行。以完全之監督權。委諸立法部。)

直正
代表、因其國家機關。與政府機關分立。

1. 國合衆

二、政府

聯邦（因其中央政府。乃國家二大政治機關中之一。進一步
制政言之。即對當政府。

三、選舉

立法員、及中央政府之主長。均由選舉任用。

四、大總

行政主長。關於其施行政治。得全然保持其獨立之地
位。於立法部之外。其內閣不過爲彼之僚屬。對於彼
而負政治上之責任。

一、代表
二、政府
三、組織之以國民議會。

中央
集權
政府。得任意變更地方自治之法則。

選舉
兩院議員與大總統。均由選舉委任。下院議員以普通
選舉法選出之。上院議員。以複選舉法選出之。大總統

2. 蘭法西

二、政府

在憲法中。國家判然別於政府。而立於政府之上。組
府

三、選舉

在中央與普通政府之間。未嘗有權力之分配。而中央
政府。得任意變更地方自治之法則。

二、各國政府之形體

3.
利英吉

四、
政國會

憲法以行政主長之選擇。委之二立法體之聯合會。而以其一爲法廷。一爲求刑者。以裁判大總統之逆罪。其一立法體。下有罪之判決時。則大總統罷職。

直接政府——國家機關。與政府機關。全然混合爲一。

中央集權——中央政府之外。雖有地方政府。而不能獨立於中央政府外。且其發生由法律而非由憲法。

一選屬於部舉於部屬於一
下院議員。專依於選舉而保其職。上院議員。及行政
主長。則一惟世襲權是依。

四、國會
政府

一、代表德意志之國家。由立法部員而組織。其國家之行動。政府與立法部之方法手續同。

二、有限個人自由之範圍。與政府使用之權力。均規定於憲法中。政府不得濫用憲法外之權力。

4. 德意

三、一部民主制。關於兩院議員之資格。憲法上無毫末之限制。一部君主制政府制。而得選爲大總統者。惟普魯士王一人。

四、聯邦德意志政府。成於中央政府。及諸州二部分。

五、對當政府。憲法創設立法行政二部。而定其對當關係之原則。

六、關於保職權一部。憲法關於下院議員。則規定選舉制之保職。分屬於選舉一部。而關於行政部。則規定世襲制之保職。分屬於世襲一部。權。而關於行政部。則規定世襲制之保職。分屬於世襲一部。權。

七、大統府總政部。憲法關於保職權之開始及終了。使皇帝得獨立於立法部之外。憲法對於立法部。而創設有責任之內閣。以獨立大權之範圍。賦與於皇帝。且與以防衛此範圍之權力。

三、近時政體之趨勢

1. 漸遠於君主專制。
2. 漸遠於貴族政體。

3. 漸遠於世襲的政府。

4. 與無限的政府。相去日遠。

5. 完全之中央集權的政府。與聯邦政府。在今之世界。已不得謂之滿足。

6. 健全之大總統政府。與國會政府。在近時之世界。亦漸有不滿足之感。

第五章 立法部之組織

一、國合衆

設二院制度。關於立法。二院之權力。大抵相同。其間不平等之點。惟提出歲入徵收案之權利。專屬於下院一事。任期代議院二年。元老院六年。

設二院制度。其權力大致皆平等。但有一不平等者。

即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必先提出於代議院。代議院任期係四年改選其全部。元老院之任期。係九年改選

1. 部立法組

二、西法蘭

其三分之一。

總織則之

議員選舉之立法

2.

英吉利

憲法上之慣例。認二院制度。兩院權力。概屬平等。其不平等者。惟關於課稅。及支出二點。其管理預算之權。為庶民院所專有。是即庶民院掌握權柄之明證。庶民院之任期七年。貴族議員。任期多屬永久者。

德意志

採二院制。關於立法。二院之權力。概屬平等。代議院之任期五年。參議院任期。則決於派遣者之意思。

國合衆

下院議員。自諸州人民中。以有選舉其州立法部議員之資格者。及有選出最多部分之議員之資格者。選出之。上院議員則諸州立法部選舉之。

蘭法西二

代議院議員。遵據通常法律所定之條件與方法。依於普選舉。而被選出。元老院議員。依於各縣之選舉會而選出。

英吉利

庶民院議員。以人民代表法選出。貴族院則生於世襲權。選舉。任命及官職。

3.

原表部立
則之代法

四、

德意

代議院議員。以直接選舉法選出。凡德意志臣民之年滿二十五歲者。皆有選舉權。參議院議員。則由帝國內二十五州之政府選任。

一、

國

合衆 下院以人口之計數爲原則。上院則以各州間。皆屬平等爲原則。

二、

法蘭

兩院議員之數。俱與人口相應而配當。下院議員。每郡選出一名。元老院議員。係以縣定土地上之基礎。配當選出。

三、

英吉

下院議員。以人民代表爲基礎。而配當選出。貴族院所代表者。爲全帝國。與各階級之利益。其數計蘇蘭十六。愛蘭二十八。宗教的代表者二十六。通常之法務貴族二或四。

四、

德意

代議院之代表權。視人口爲分配。參議院之代表權。規定於憲法中。其比例雖不免爲人爲的。然除巴威略外。大抵皆具歷史上之基礎。而有正當之理由。

4.

議員
之資 格

一、合衆國

憲法所規定之議員資格有三。卽年齡。臣民之分限。居住。三者是也。下院議員。須年滿二十五歲。而七年以來爲合衆國之臣民。且現在爲其選出之州之住民。上院議員。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而九年以來。爲合衆國之臣民。且現在爲其選出之州之住民。

二、法蘭西

依法律所規定。代議院議員。各選舉他人者。始得被選舉。但年齡必須已達念五歲。至元老院議員之資格。要件有三。一臣民之分限。二年齡須達四十歲。三公權及私參政權。必須完全享有。

三、英吉利

庶民院議員之資格。(積極的要件。)有三。一男子。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三生得(由生齒而取得。)歸化之公民。(卽臣民。)貴族院議員資格。一二兩條。與庶民院同。三則須本爲英吉利之臣民。

四、德意

代議院議員之資格。以帝國法律規定之。(一)選舉期日之前。滿一個年間。有日耳曼臣民之身分。(二)年齡滿二十五歲。(三)男子。參議院議員之資格。則以暗示的任諸各州。

一、合衆國

議員對於彼等之服務。在憲法上有受報酬於合衆國國庫之權利。在開會期中。非犯叛逆重罪。及妨害治安罪。不得逮捕。又兩院議員。在其所屬議院。皆有言論之自由。

二、

四、法蘭

據憲法所規定。爲兩院議員者。若非於犯罪之現行中。而被逮捕。則雖不依議院之權力。爲重罪或輕罪之被告。而於立法部之會期中。不得逮捕之。審問之。且既逮捕審問者。亦得於開會時。由議院要求釋放中止。但此非取報酬主義。憲法上議員。對於職務。亦無要求報酬之權利。

一、之立

構法

造部

5.

議員之特權及權

三、

英吉利

庶民院議員。當議會開會。及開會前後各四十日。皆有不受逮捕之特權。在逮捕及禁錮中。被選為議員時。亦有免於禁錮之特權。但關於宜提起公訴之犯罪。及侮辱法庭之罪而逮捕之之時。則均不在此限。又議員對於院內之言動。不受法律上之處分於院外之團體或法庭。至貴族院議員之有爵者。除叛逆及妨害治安時。常有免於逮捕之特權。若自國會之貴族之資格言。則與庶民院議員無異。

四、
志德意

依憲法之保障。當代議院會期中。除該院承諾外。代議院議員。有不以刑事上之告訴告發。被逮捕之權利。已逮捕審問者。開會時。得以議院之要求。而放免中止。在院內之言論投票。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又行使公權時。有不受侮辱之特權。至參議院議員之權利及特權。與代議院議員同。惟尚得出席於代議院。以陳述其所代表之政府之意見。

6

國會集會之會期
召開休會停會散會

一、合衆國

憲法以每年十二月第一日為開會之日。惟立法會議。年開數次亦可。閉會期。由兩院依閉會權。互商定之。

二、法蘭西

憲法上與立法部以自集權。但仍規定以每年一月之第二月曜日。為通常會之開會期。休會期。由大總統命令。但不得命令二次以上。

三、英吉利

國會惟國王得召集之。開會停會。一出於國王之行動。惟據法律。則每三年間。至少須召集國會一次。休會則各院自爲之。

四、德意志

德意志皇帝。有命令兩院之召集。開會。休會。停會。及解散代議院之權。但亦有限制。即皇帝每年不可不召集兩院。及解散代議院後。不可不於六十日內。命總選舉。九十日內。不可不召集新議會是也。

則原之員定

國合衆

憲法依關於代表之現行法。以各院議員之絕對的過半數。爲其定員數。卽各院出席者。若較諸其院議員總數之半。多至一人以上。則得行立法之職務是也。

二、法蘭西

在憲法上。當倡議改正憲法時。須各院議員多數之發議。又於國民議會。改正憲法。及選舉大總統。或要求大總統。招集立法部等時。亦必須多數。至所謂多數者。較之議員法定數之半數。多一名者卽是。

三、英吉利

各院定員之數。無所依據。由各院任意定之。且其數至少。在庶民院不過四十名。貴族院不過三名。

四、德意志

代議院以議員制規數之過半數爲其定員。參議院之定員。憲法無所規定。

關於推選吏員。制定紀律。議事規則。及強制議員出席等事。皆以獨立之權力與之各院。使得獨立以組織其內。惟尙有四限制。一以副總統爲元老院主宰。二

8,
兩院之組
內部

一、合衆國

各院當實施規則。放逐議員時。須得三分二以上之議決。三各院當保存其記事錄。非認為必要。不得秘密。四依出席議院五分之一之希望。無論關於何問題。皆宜記各院議員之贊否。於記事錄。

二、法蘭

憲法上之規定。選舉兩院職員之權。悉委任之於兩院。又兩院有制定議事規則。及懲罰規則之權。

三、英吉利

庶民院議長。由議員自選。貴族院則以大法官爲議長。兩院議員。除議長副議長外。皆由國王勅命。兩院皆有圓滿之獨立權。以制定其院之事務規則。且得用其懲罰權。以罰金、禁錮。放逐諸罰。加諸有罪之議員。

四、德意

制定議事規則。懲罰規則諸權力。均委之代議院。但代議院不能放逐其議員於院外。至參議院對於政府之行政部。則不得與代議院同享憲法上之獨立權。而其院長以帝國大宰相任之。

9.

立法方法

三、

英吉利

與合衆國相似。亦有提起、通過、裁可三級序。公共事項。兩院皆得提出議案。關於金錢之收支。惟庶民院之全院委員會。得提起之。私事則由關係人爲適法之請願。由議員提出之於庶民院議案。通過於兩院後。

二、

法蘭西

一切法律案。各院皆有發案權。大總統亦得經內閣而有發案權。財政案之發案權。則在大總統代議院之掌握。而非元老院所得有。兩院議決案。大總統可使再議。但兩院再以制定多數法可決。則大總統之反對。歸於消滅而無效。

合衆國

立法方法。一般之規定。厥有數項。一上下兩院。各得提出議案。但須經各院單純多數之投票。而通過於議院。且須得行政主長之裁可。二徵收歲入之議案。須先附於代議院之議事。元老院僅有修正議案之權。三休會之決議。不須受行政主長之裁可。或不裁可。

呈請國王裁可。卽作爲有效。王雖有不裁可權。然自千七百七年以來。未嘗使用。

四、德意志

憲法以立法上之發案權。平等委任之於參議院。而皇帝不與焉。議案經參議院。與代議院過半數之贊成。卽作爲通過。而成法律。皇帝無不裁可權。但海陸軍制度。及租稅原案。不在此限。

1. 組織

近世各國憲法。於法部之組織。皆確立二院制度。二院之權力亦皆平等。惟於處理預算一事。視爲例外。以其關於財政。故以稍重大之特權。委任於平民的議院。

2. 淵源

美法英德四國。關於立法部下院發生之淵源。大體皆爲一致。

因此四國下議院之淵源。均普通選舉。或極近於普通選舉故也。

關於代表之原則。四國之制度。初觀若不甚相合。細察實際。

3. 原則

則其一致之處頗多。如下院代表之配當。俱以人口爲標準是也。

二、立法部構造之比較研究

6. 休會開會解散停會 合衆國政府之法律慣行。與其他三國之法律慣行。大有差異。 但其原則則一。即立法部非永遠無期之事。立法之集會。依憲法之所定。或政治之必要。大概有一定之時期。其所以受行政部之干涉者。所以使立法部不與選舉區相睽隔。又不怠荒其義務。且免兩院爲過激之競擇也。	5. 特權權利 關於與議員以報酬之間題。合衆國及法蘭西。皆取有給主義。 英德則否。德國憲法。並明禁以俸給與代議院議員。至議員於會期中。及會期前後。得免逮捕審訊。及於議場委員室。有完全之言論自由。則四國均同。	4. 資格 男子。成年。及必住居國內某地方四者。爲被選舉權之自然積極的要件。故四國均以之定被選舉之必要條件。 法英不以爲憲法上問題。而以通常法律規定之。德意志憲法。亦不過略爲規定。惟合衆國憲法。則規定頗完備。至臣民分限。
------------------------------------------------------------------------------------------------------------------------------------------------------	----------------------------------------------------------------------------------------------------------------------	-----------------------------------------------------------------------------------------------------------------------------

7. 定員原則

合衆國之元老院。代議院。及德意志之代議院。均規定於憲法中。餘五院則皆歸納於議院內。議事規則上之事項。而一任各院之決定。此事有一缺點。以若依各院內不定數議員之意思以為斷。則一方面必至使國家陷於二重立法部之危險。一方面使國家之一切事務。有停滯不進之懼。

8. 內部組織及議事規則

各議院皆得制定其內部之組織。懲罰規則。及議事規則。但尚有種種不同之限制。其目的。一在保持立法部。與行政部間之交通。二在使報告於公衆。且保護公衆。三在對於立法部之暴虐。而保護各議員。

9. 立法方法

四國之制。關於此點大致皆爲同一。如以立法之發案權。委諸各院。法律案須得兩院之協贊。始生效力。且須定員出席。而得出席者過半數之投票始得通過。又關於立法之進行。行政部有參與之權是也。

三、法英之立法權力

二國之立法部。除特爲國家所拒否外。其一切權力。皆歸於其掌握。惟亦有差別。英國國家。組織於立法部。無論何種事物。對於立法部。國家皆不拒否之。法則國家另有獨立之組織。故有時以某種權力。委任於立法部以外之團體。而得禁立法部干涉之。至美德二國。以建設聯邦政府之故。

而其立法權。及一般之政權。皆分配於二種機關。

1. 關於外交之立法

凡宣戰。下附捕獲免狀。制定關於水陸捕獲物之規則。制定在外海所犯海盜罪。重罪。及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等權。皆委任於聯邦議會。

2. 關於外國貿易之立法

制定與外國通商條約之權。屬於中央政府之立法部。

3. 關於內地貿易之立法

凡關於諸州間。及諸州與印度種族之貿易。其規定條約之權力。悉付與中央政府之立法部。

4. 關於貨幣制度之立法

鑄造貨幣。定貨幣價格。或外國貨幣價格。并借入金錢等權。皆付與聯邦議會。

四、合衆國聯邦 議會之權力

5. 關於發明及 發兌之立法

擔保著述者。及發明人獨占權之權力。皆付與於中央政府之立法部。聯邦議會。即本此權能。而創定合衆國之專賣特許制度。及版權制度。且管理監督之。

6. 關於歸化之 立法

(通行於合衆國全體之統一歸化法。其制定之之權力。付與聯邦議會。

7. 關於破產之 立法

(關於破產事。制定通行全國之法律之權力。付與於聯邦議會。

8. 關於犯罪之 立法

(凡設定偽造合衆國債券。及通貨之罰法。及宣告叛逆罪之刑罰。其權皆付與於聯邦議會。

9. 關於歲出入 之立法

(賦課徵收租稅。及支出金錢之權。付與於聯邦議會。

10. 關於軍制之 立法

(凡徵募陸軍。及具備海軍。且維持之之事務。徵募民兵。編成武裝。及關於軍律之規則等權力。均付與聯邦議會。

11. 關於裁判所 構成及訴訟 手續之立法

(構成下級裁判所(上等裁判所以下)之權。委任於聯邦議會。

3. 關於內國貿易之立法	1. 關於外交之立法 2. 關於外國貿易之立法	13. 關於行政方法之立法	12. 邦領土地方及埠處之立法
關於諸州間之貿易交通。憲法以規定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但限於貿易交通。依郵電信以行。若其他事項。則諸州得與立法部。並行立法。惟權力稍損。	關於帝國。帝國臣民。國民。與外國。外國臣民。國民間之貿易交通。憲法以制定法規之權力。委之帝國立法部。	制定依於憲法。委任於合衆國政府。及其一部。或其吏。當執行一切之權力。所必要之諸法律之權。委任於聯邦議會。	關於不立聯邦制度下之塞。軍庫。造兵廠。造船所等處。其立法之獨專權。委任於聯邦議會。

五、德意志立法部之權力

4. 關於貨幣制度之立法
 關於鑄造貨幣。發行信用鈔票。銀行制度。及以該立法部所占負債之形狀。借金錢。起公債等事。憲法皆以規定制度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
5. 關於犯罪之立法
 規定刑法。私法。及司法機關。訴訟手續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
6. 關於臣民權之立法
 關於臣民權之立法權。委之帝國立法部。
7. 關於醫術及獸醫術之立法
 關於帝國內之醫術。及獸醫術。帝國憲法。亦以立法之權。委諸帝國立法部。
8. 關於收入及支出之立法
 規定關稅。及內地所產食鹽。烟草。火酒。麥酒。砂糖。舍利別等稅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
9. 關於海陸軍之立法
 制定帝國海陸軍制度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但憲法先制定二三之根本的原則。立法部不得變更。亦不得超越其範圍。
10. 關於行政方法之立法
 執行法律之方法。即發布命令之權。委之帝國立法部。

六、

合衆國德意
憲法上立
法權之比較

2. 反對點……

德意志帝國政府之立法權。雖較之合衆國政府之立法權，其範圍甚為廣大。然在他方面，則德國政府之立法權。

德意志帝國政府之行政。較之合衆國政府，甚遠於中央集權的。而其立法，較之合衆國政府，甚近於中央集權的。

1. 差異……

憲法上之爭議。而起於諸州內時。苟某州無裁定之憲法機關。又或上訴其疑問於聯邦參議院。而參議院不能以仲裁決定。則憲法以依於法律而決定之之權力。委諸帝國立法部。

13. 州內憲法爭議之立法

12. 關於代表之立法

關於代議院之選舉區。以確定之權。委任於帝國立法部。使以法律定之。

11. 聯邦制度下者之立法

關於帝國領地之不立於此權力係依該地之自然必要而發生。非由憲法之明白規定。

第六章 行政部之組織

一不能如合衆國政府之立法權。於其範圍內。爲獨占的。

1.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方法。其手續有二。一關於選舉員之選舉。二關於選舉員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選舉員依法部指定之方法而選任。其數與聯邦議會之元老院及代議院。兩員議員之總數相等。選出後。依聯邦議會所定期日。會於各自之州內。行秘密投票。而選舉大總統副總統。但其中之一名。不得與選舉員爲同州之住民。

2. 大總統之繼承

大總統任期未滿。而副總統已選定。則於三月另四日之後。行大總統之職。大總統死亡、辭職、免職、及不勝任。而爲無能力時。憲法以大統總之職。轉付於副總統。若大總統副總統。共死亡、辭職、免職、及不勝任。而爲無能力時。則依下列規定之次序。而委任承繼者。一、國務卿。二、大藏卿。三、陸軍卿。四、檢事總長。五、

一、合衆國行政
部之構造

- | | | | |
|---------------------------|-----------------------------------------------------------------------------------------------|------------------------------------------------------------------------------------------------|----------------------------|
| <p>7. 大總統之派
受公使領事</p> | <p>大總統之外
交權</p> <p>依於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得指名任命全權公使。及其他之公使領事。並合衆國之諸官吏。又憲法以受全權公使。及其他公使之義務。使大總統負之。</p> | <p>3. 大總統之任
期</p> <p>憲法以四個年為大總統之任期。但起算此定期之初日。</p> | <p>（驛遞總監。六、海軍卿。七、內務卿。）</p> |
| <p>6. 大總統之權
利及特權</p> | <p>大總統之資
格</p> <p>一、生於合衆國內之臣民。二、十四年間。住居於本邦內。三、年滿三十五歲。</p> | <p>對其職務。有受保酬之權利。其報酬以聯邦議會之法律定之。計每年五萬弗。又大總統就其身體。有不受裁判所。或其他團體管轄之特權。無論何事。不被逮捕。惟對於合衆國法官長。則負有責任。</p> | |

8. 大總統之召 集議會權

大總統有招集聯邦議會。兩院或一院。而開臨時會議之權。又兩院於停會期限。不能一致時。有以適當時期。命令其停會之權。

9. 大總統在議會內之權力

憲法以關於合衆國聯合之狀勢之報告。提出於議會。及其必要便宜之計畫。誘勸於國會之義務。使大總統負之。

10. 大總統之否議案權

憲法除停會議決外。其他兩院議決之各種法案。大總統有不認可之權。

11. 大總統之內治權

其主要爲掌法律施行之權力及義務。且與以種種權力俾達此目的。

12. 大總統之兵權

憲法以衆國海陸軍之統帥權。及諸州之義勇兵。被招集於合衆國之兵役之統帥權。委任於大總統。

13. 大總統之司法權

憲法除彈劾時之外。以宥恕及赦免罪犯之權。委任於大總統。

14. 大總統之輔弼者

大總統對於行政官廳之長官。得各就於其職務所關之事項。而徵其書面上之意見。

1. 大總統之選舉

由立法部之兩院議員。所成之選舉會選舉之。得選舉會員法定數之過半數之投票。則為當選。

2. 大統總之資格

憲法未規定關於保持大總統官職所必要之資格。惟規定法蘭西王家之子孫。不能被選為大總統。然大總統為政治的官職。故選舉時以選充分享有法蘭西參政權及公民權者為原則。

3. 大總統之任期

任期為七個年。未滿期而去職。則可再選。

4. 大總統之繼承法

依於死亡。及其他原因。而生虛位於大總統之職時。以行政權。委任於內閣會議。

5. 大總統之報酬及特權

俸給依每年之預算而定。非負大逆罪。不負。責任。非代議院。不得公訴之。非元老院。不得審。訊之。在職時無論犯何罪。裁判所不得制限其毫末之自由。

二、法蘭西行政部之構造

6. 大總統之外交權

憲法以防戰之權力。委任於大總統。但未明白規定。且宣戰必須兩院承諾而後可。

7. 大總統之派受公使領事權

憲法以選任派遣全權公使。公使。及領事於外國。且引受由外國所派遣之全權公使。公使。及領事之權力。委任於大總統。

8. 大總統之訂約權

憲法以與外國商定諸條約之權。委於大總統。然必預經立法部兩院之可決。

9. 大總統之召集議會權

憲法以召集立法部。開臨時會之權。委任於大總統。又於兩院各以過半數。要求開臨時會時。亦有召集之義務。又於同一會期中。得命兩院。為二回之停會。

10. 大總統之停閉議會權

憲法以使立法部閉會之權。與於大總統。

11. 大總統之解散議會權

憲法因於國家之安甯幸福。認為必要。不論何時何次。經元老院之協贊。得以解散代議院之權。與於大總統。

憲法以因憲法修正。而開國民會議之旨。提議於兩院之

12. 大總統之發案權

權。與於大總統。又憲法以立法之發案權。與於大總統。
而大總統行用此權。得使大臣以議案提出於兩院。

13. 大總統之再審可決議案權

憲法對於兩院一旦可決之法律。以要求再審之權與於大總統。

14. 大總統之行政權

憲法以公布法律之權。委任於大總統。

15. 大總統之任官權

憲法以任命諸官吏之權。明示的與於大總統。又以罷免官吏之權。暗示的與於大總統。

16. 大總統之使用兵隊權

憲法依於憲法。因欲確保法律施行。有統帥使用海陸軍之權。

17. 大總統之制定法律權

憲法因於執行法律。限於立法部無為制定必要之命令時。
則以制定之權。默授於大總統。

18. 大總統之司法權

憲法以元老院構成裁判所。以審判妨害國家安寧之犯罪。

(而以受告訴告發者之權。與於大總統。)

19. 大總統之赦

(憲法以赦免依於法蘭西刑事裁判所。或警察裁判所。已受有罪宣告之人之權。委任於大總統。)

20. 大總統之大臣

大總統之諸權力。依於內閣。或其一大臣。而行用之。任免參議院之議官。必經內閣會議。召集爲法院之元老院。須於內閣會議宣言之。又所發公文。須國務大臣之副署。蓋諸行政權。不論何點。對於立法部。當負責任。然大總統。則除犯大逆罪外。無責任也。

1. 國王之保職

(英國當代之王得登王位。乃依於維廉三世。即位十二年，及十三年。國會議定之法律。)

2. 王位繼承法

(現行之王位繼續法。係宗系之長子相續法。蓋由親及子之義。而非如兄弟相傳之旁系相續法。但當王無宗系之子孫時。則王位不得不遷於旁系。)

3. 國王之資格

(精神健全。及非天主教徒。或與天主教徒結婚。至一般

一原則。則王位於先主崩時。即遷於適法之相續人。

4. 摄政……
5. 國王之性質及特權

此職之置。皆爲憲法上例外的阻礙。故依於國會之特別法律而創設。如國王或女皇崩御。嗣君不在國內。得以國會之法令。以王位附於教會。及政府內之高官之監護。國王無責任無疵。不死。且絕對的不可侵犯。

6. 國王之義務

國王或女皇。以從於法律及習慣。統治王國及附屬之領地。以慈悲執行法律及裁判。以神之律法。福音之風信仰。及法律。維持所建立之耶穌新教等。

7. 國王之權力

於制定法未規定時。因公共福利。得依於自己之裁量而行動。非爲國會禁制。或委任於他機關之事。國王皆得爲之。又王可實施國會之議定法律。實行法廷之判決。且對於兩院之議決案。有絕對的不裁可權。外交及外務政府之全權。亦悉委任於國王。如宣戰締結條約等是。

8. 國王之召集

國會權……
國王有以召集開會。及停會。命於國會之獨專權。於議

三、英吉利行政部之構造

(員任期未滿前。有解散庶民院之獨專權。)

9. 國王之兵權

(凡以人民編入於兵籍。任免黜陟諸武官。組織軍隊。監督指揮戰爭時軍隊諸權。俱為國王所有。)

10. 國王之行政權

(國王有選任政府諸官吏之獨專權。除司法官及少數官吏外。有罷免之權。且有以國法創設新奇之官職。決定支給俸祿之權。)

11. 國王及於國立敎會上之權力

(國王有任命國立敎會之僧正。大僧正。及其他重要僧官之權。於宗教會議。有招集停會。解散。認可。制限。不裁可諸權。)

12. 國王之司法權

(國王有聽斷。由殖民地裁判所。宗教裁判所。海上裁判所。及大法官之白痴瘋癲裁判所。上告。國王諸訴訟。與爭議之權力。)

(國王經內閣而行政。內閣之發生。由樞密院。今日之內閣。以屬於庶民院最多數政黨之國會議員而選出。為行

13. 國王行用其權力之機關

政各省之長官組織之。其權力得代用國王諸權力於各方面。

對於國王。又得如其意而爲拘束貴族院。解散庶民院之要請。國王不得不聽從。蓋內閣得強制國王。及上下兩議院。

1. 皇帝之保職

聯邦之首長。爲普魯士王。普魯士王。在於此資格。當稱爲德意志皇帝。皇帝於憲法內。得以已之權利。保有其職。

2. 皇位繼承法

繼承王位者。必爲肇踐王位者之子孫。又必爲得以即位者之父之男子。又必由其父與立於平等階級之母之正當婚姻。且爲當時王家之統治者。所承認之婚姻所產出。其繼位之原則。則於前王崩御之瞬間。即當以王位移於其繼嗣。所謂死傳於生。王者不死也。

國王未滿於成年。或因於久罹故障。不能親大政時。以國王最近親男統之成年王族。任爲攝政。若無適當之男

四、德意志行政
部之構造

4. 皇帝之特權
5. 皇帝之外交
6. 皇帝之立法
7. 皇帝之行政

統王族。由內閣召集兩院。聯合選舉。未選定或選定
未任職之際。以內閣任大政。

憲法中毫無規定。但依於普魯士憲法五十三條。國王為
神聖不可侵。則德意志皇帝必有與此同一之資格無疑。

國際上代表帝國。得派遣公使。接受外國公使。與外國
訂結條約。及同盟。並有宣戰講和之權。但常須參議院
之承諾。

憲法以命聯邦參議院。及代議院之召集。開會。延會。

及解散代議院之權。委任於皇帝。又得選任參議院議長。
勅任關於海軍及礦臺之常任委員會委員。

監視帝國法律之施行。國稅之徵收。統轄郵便及電信事
務。遇凶災時。限定鐵道關於某種食用品之運送。並得
直接管理亞魯撒魯達林拿之地方政治。

(不論戰時平時。有全帝國陸軍之司令權。海軍之最高指

8. 皇帝之兵權

揮權。除巴威略外。有任意建設城砦之權。又在帝國某部分。有土寇或反亂時。有以其部分。布告爲攻圍地之權。

9. 皇帝之大宰相

皇帝除以大元帥資格而發命令外。其他職務上之布令。俱須大宰相之副署。大宰相基於此副署。而任其責。皇帝則無責任。大宰相有事故。得選代理。代爲副署。大宰相對於皇帝而負責任。

1. 制度……

一、四國中二爲世襲的行政主長。二爲選舉的行政主長。前者皇位繼承法不同。後者選舉法不同。二、此四行政主長中。二爲個人的無責任。一除大逆罪外。爲個人的無責任。其一則就於一般刑事的行爲。對於立法部。爲個人的有責任。三、四國制度中。二爲政治上賴於內閣而有責任於立法部之行政主長。二爲政治上對於立法部無責任之行政主長。

2. 性質 ······

行政主長之個人的責任。及其無責任。四國制度。有一致之象。

3. 職權 ······

四國行政主長之保職權。及其立法部之關係。各相違異。而關於其重要之行政權。無甚差異。如外交權。軍隊統率權。法律實施之監督權。及官吏任用權。殆皆同一。

第七章 司法部之組織

1. 司法部之基礎

以司法權。委任於一個之上等裁判所。及聯邦議會隨時所制定設置之下級裁判所。

2. 裁判官之保證及任期

中央政府諸法廷之裁判官。大總統指名之。元老院承認之。而後大總統任命之。裁判官非由於自行辭職。或由於彈劾為有罪。宣告解職。則其任期互於終身。又司法官以獨立為其職權。故其俸給充足鞏固。

裁判所之裁判權。其性質有二。一依於所爭事項之性質而決定。一依於訴訟關係者之性質而決定。第一類之裁

一、
合衆國憲法
上司法部之
組織及其權力

4. 司法權之分

3. 司法權……

判權。爲發生於合衆國之憲法。法律。條約。普通法。市及衡平法上之諸訴訟。關於海軍並海上之裁判之諸訴訟。第二類之裁判權。爲關係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領事之諸訴訟。及二州以上之間之臣民爭訟。

關於全權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爲對手之一方之訴訟事件。憲法以原裁判權委任於上等裁判所。屬於合衆國諸法廷之裁判權。而爲上等裁判所。所不有原裁判權之訴訟事件。憲法以上訴裁判權。與於上等裁判所。

諸法廷必發特別令狀。非依於公訴之方法。不可爲犯罪之求刑。非停止人身保護律。不得行用身體刑。非依於陪審法。不可爲犯罪之審問。審問必於公開之法廷爲之。不可強被告提供不利於其身之證據。不可拒被告之辯護見證。及律師。不可課被告以過當之保釋費。及罰金。或加以殘忍之刑罰。

5. 憲法上關於
司法手續之
制限

6. 屬領地之裁判所

憲法關於司法部之規定。其爲合衆國之屬領地。而不行聯邦制度者。不得適用。故此等地方裁判所之組織。及權力。由合衆國立法部隨意以法律規定之。

7. 彙考法廷之元老院

依於代議院。以畔逆罪。收賄罪。或其他重輕罪之告發。提起於彈劾法廷。元老院之裁判。得行於大總統。副大總統。及諸文官之上。惟元老院爲彈劾法廷而開會之時。元老院議員。當履宣誓及保實之式。又非代議院不得爲彈劾大總統適法之告發者。至宣告有罪。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下判决。以解職及剝奪其受名譽某利益之職務之公權爲限。又彈劾法廷。宣告有罪之人。大總統無赦免宥恕之權。

1. 司法部之規定

關於政府之司法部。憲法中無何等規定。故法蘭西之司法部。僅爲法律的之團體。茲書專論憲法。故不列。
（憲法以元老院爲因於特別事項之法廷。蓋以裁判共和國

二、法蘭西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2. 元老院之職權

之大總統。國務大臣。及妨害國安之罪犯而組織。大總統犯大逆罪。或國務大臣犯關於其職務之罪時。由代議院為告發者。而公訴於此法廷。至裁判妨害國安之罪犯。則須由內閣會議。及大總統命令。

1. 法廷之種類

憲法的法廷。僅有二種。一為貴族院。二為樞密院之司法委員會。其他悉為法律的法廷。

貴族院為法廷之裁判權。有三大部。即審判貴族之刑事法庭。一般之彈劾法庭。王國內之至高控訴院是。

貴族院為審判貴族之刑事法庭時。其團體由國會貴族總體組織之。其為彈劾法庭時亦然。又為至高控訴裁判所時。其團體雖亦由貴族總體組成。而審問判決時。必得英國大法官、常務之法務貴族、三名以上之出席。至審判貴族時。裁判長為臨時選定之內大臣為彈劾法庭時。被告為貴族。則內大臣為裁判長。為平民。則大法官或

三、英吉利憲法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2. 貴族院之組織及其職權

1. 上司法部之組織及其權力

貴族院議長爲裁判長。爲至高控訴院時。則以大法官爲主宰。

3. 樞密院司法
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此法廷之委員爲樞密院顧問官。國王有勅任罷免之之權。其主要在於控訴受理。即出於根德堡之裁判所。國外之海事小裁判所。萌島祥烈魯羣島。印度。及其他一般殖民地。上訴於該法廷者是。

1. 宪法的法廷

與法律的法廷區別。而得稱爲憲法的法廷者。惟聯邦參議院

四、上德意志憲法
力司部之組織及其權
2. 聯邦參議院
之職權

帝國異州間起有政治的性質之爭議時。由任何一方之申請。得決定之。州內起有憲法上之爭議。爲其州憲法未設裁定機關之時。由任何一方之申請。參議院得判決處分之。州政府對於何人拒否其裁判。或不正當延引其裁判時。參議院得干涉之。又因一州對於日耳曼帝國。是否履行憲法的義務。參議院得決定之。

比較憲法表解終

五、司法部之比 較研究

1. 制度……

四國制度。不相一致。而以聽斷訴件之權。許於立法部之上院。則爲四國同一之事實。惟其裁判權之範圍。並其得科以刑罰之性質。彼此之間。甚爲差異。

2.

通常司法部 與立法行政部 二部之關係

通常司法部。對於立法部與行政部。其關於憲法上之地位。尤爲緊要。就表面觀之。通常司法部有憲法的地位者。惟合衆國之制度。然細密調查之。則合衆國之通常司法部。雖名義上依於憲法而創設。且有解釋憲法之權力。與解釋通常之法律等。其實對於政府之立法及行政部。與他國司法部所保有之地位。初無殊異。

(比較憲法表解)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編輯者 宜興胡願深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國光社

分發行所 奉廣東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科學書局

版權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專修政治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樂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曩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法政經濟學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經濟及預算學表解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緊要處。複雜處。艱深處。作為系統。列為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綦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緊要複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傳。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一角

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滯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為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辨取。乞弗誤購他家假冒偽本。魯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尙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1799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31B

15914632

